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90號

聲請人 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喬

相對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4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867,708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75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04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即鈞院110年度訴字第9號請求買賣契約價金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46號提存書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9號裁定、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於上開假扣押事件之本

01 案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且相對人迄  
02 未就上開免為假扣押而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 
03 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 
04 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  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  
09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